



张 旭 总主编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21 SHIJI DONGBU FAXUE XILIE JIAOCAI

2012年度浙江工业大学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资助 (编号: JC1221)

犯 罪 学

Criminology

主 编 单 勇

副主编 张 影 李綦通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张旭 总主编

犯罪学

主 编 单 勇

副主编 张 影 李綦通

撰稿人

单 勇 汪 勇 李綦通 李正日 张 影

吕 鑫 张佳婧 房绪兴 顾 阳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w of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单勇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12

21 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张旭总主编

ISBN 978-7-5615-4427-3

I. ①犯… II. ①单… III. ①犯罪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518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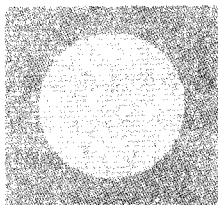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22.5 插页:2

字数:392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 序

一国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不仅取决于该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也取决于该国社会法制化的发展,而一国法制化的发展与高等法学教育之间的直接联系,使得世界各国在其法制化进程中,都不能不高度重视本国的法学高等教育。法律作为一门专业性和时代性都很强的科学,不仅需要一大批法律专家和学者对于有关专业问题的深入研究,更需要具有普适性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推动,而在高等法学教育中,从“传道、授业、解惑”的角度看,法学教材的编辑不能不说是法学教育诸多环节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换言之,作为高等法学教育基本依托的法学教材建设,以及法学教材的质量与法学教育水准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得法学教材的建设成为高等法学教育中一个不容忽视且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

我国东部地区人杰地灵,物产丰富,改革开放以来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文化教育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伴随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前进的步伐,高等法学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然而,就法学教材的建设而言,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其具体表现就是,至今没有出版一套较为全面的反映和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征的高等法学教材。而无论是就历史的发展还是现实需要的角度看,东部不仅在中国近代意义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上,曾经有过自己的辉煌,而且,就现实东部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言,编辑一套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特点,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也具有十分显著的现实意义。申言之,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具体情况,编辑一套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不仅是东部地区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高等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

21 世纪是我国社会高度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就高等法学教育而言,不仅面临法学教育观念的变革、教育方式的改

革,也涉及教育内容的更新与发展,而这一系列问题最终都无一不体现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与更新上。从这一个角度上讲,作为一项创造性的劳动,编写一套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教材值得我们认真地去思考、研究和探索。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虽然算不上老牌的法学院,但是近年来发展迅速,学科建设得到了超常规发展,科研水平有了长足的提高,已经成为浙江省内有一定实力的法学科研、教学机构。学院设有理论法学、宪法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7个学科,以及法学研究所和司法与人权研究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培养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已达200多人。诉讼法学学科颇具实力,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同时,学院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丰硕的师资队伍,教授、副教授近20人,80%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学院的教学、科研设施齐全,法学院大楼建筑面积达12000平方米,并配有装备现代化多媒体设施的模拟法庭3个。学院图书资料室藏书量达数万册,中外文学术期刊数百种。

在我们现有法学研究和教学力量的基础上,基于东部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我们经过精心策划以及充分的准备,以我校教师为主,在浙江省内部分高校教师的参与下,我们编写了《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这套教材首期出版的是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校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以及由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14门教材。

在这14本核心课程教材的编写中,我们不仅有意识地吸收了近十几年以来,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较为定型的法学研究成果,以及相应学科国际发展的动向,使本教材在内容上能够充分反映出21世纪中国法学发展的现状,以及相应学科的国际发展趋势,而且,特别注意到了东部法学教育,以及法学本科教学的特点,有的放矢地针对法学高等教育中本科学生的特点,将教学内容、教学提问,以及案例教学结合起来,使教材不仅具有新颖性、学术性,也具有较大的可读性。

法学教材的编写虽然不同于法学专著的撰写,但是资料的收集、学术思想的整理和教材的编写,以及逻辑体系上的斟酌、考量也决非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为此,特向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 旭

2007年4月于杭州

作者分工

按章节顺序

单 勇 法学博士,博士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一、二、五、十、十六、十七、十八章

李綦通 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四、七、十一、十二、十五章

张 影 法学硕士,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八、九章

李正日 法学博士,博士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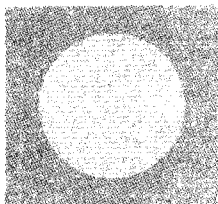
汪 勇 法学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三、十三章

吕 鑫 法学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四章

张佳婧 法学硕士,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九章

房绪兴 法学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九章

顾 阳 法学硕士,吉林大学法学院 2010 届博士研究生,吉林省委政法委干部。撰写第二十章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学概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范畴	10
第三节 犯罪观解读	22
第四节 犯罪学的学科价值	29
第二章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与研究模式	34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34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模式	45
第三章 犯罪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65
第一节 犯罪学与其他刑事学科的关系	65
第二节 犯罪学与其他人文社会学科的关系	69
第四章 犯罪学的理论学说与在中国的发展	72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的理论演进	72
第二节 我国犯罪学的发展	87

第二编 犯罪现象与被害问题

第五章 犯罪现象研究.....	101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与特征.....	101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与规律.....	105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测量与犯罪黑数.....	111
第六章 犯罪人研究.....	115
第一节 犯罪人概述.....	115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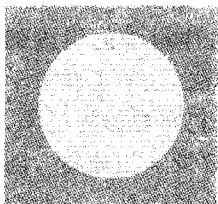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犯罪人的类型·····	129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135
第五节	犯罪群体研究·····	141
第七章	被害问题研究·····	147
第一节	被害人学的发展·····	147
第二节	被害人学的理论学说·····	150
第三节	被害人补偿与救助·····	152
第八章	发达国家和我国的犯罪现象状况·····	157
第一节	发达国家犯罪现象的状况·····	157
第二节	我国犯罪现象的状况·····	167
第三编 犯罪原因		
第九章	犯罪原因概述·····	181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结构·····	181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研究模式·····	184
第十章	犯罪的文化原因·····	186
第一节	塞林的文化冲突论·····	186
第二节	文化冲突在我国的运作机理·····	189
第十一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200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关于犯罪社会原因的理论述评·····	200
第二节	我国犯罪学对犯罪社会原因的研究·····	227
第十二章	犯罪的经济原因·····	231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对犯罪经济原因的考察·····	231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因素与犯罪的关系·····	237
第十三章	犯罪的政策原因·····	241
第一节	政策和刑事政策解读·····	241
第二节	刑事政策对犯罪的影响·····	242
第三节	社会政策对犯罪的影响·····	249
第十四章	犯罪的社区原因·····	255
第一节	“社区”概述·····	255
第二节	人类生态学理论:“社会解组”与犯罪·····	257
第三节	控制理论:“社会控制”与犯罪·····	261
第四节	我国的“社区”与犯罪·····	263
第十五章	犯罪的个体原因·····	269

第一节	犯罪个体因素的西方犯罪学理论	269
第二节	我国犯罪学中的犯罪个体因素	277
第四编 犯罪治理		
第十六章	犯罪治理概述	289
第一节	犯罪治理的概念与特征	289
第二节	犯罪治理的类型	293
第十七章	犯罪的运动式治理	296
第一节	运动式治理的概况	296
第二节	运动式治理的特征	299
第三节	运动式治理的反思	300
第十八章	犯罪的日常性治理	310
第一节	日常性治理的概述	310
第二节	日常性治理的分析	313
第三节	日常性治理的完善	320
第十九章	犯罪的刑事治理	325
第一节	犯罪的刑事打击	325
第二节	犯罪的技术控制	332
第二十章	犯罪的被害治理	338
第一节	被害治理的必要性分析	338
第二节	被害治理的对象界定	341
第三节	被害治理的途径探寻	342

作为刑事科学的分支学科,犯罪学自实证犯罪学派兴起已经历了上百年的发展,形成了由众多理论流派、严谨学术体系、多元研究方法、丰富学术成果所组成的独立学科。

本书第一编是对犯罪学基本理论、研究方法与研究模式、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主要理论学说等内容的全景式体察与梳理。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本书第一章为犯罪学概述,主要阐述犯罪学的概念、研究范畴、犯罪观、学科价值等基本问题。这些问题的解读不仅是研究犯罪学的逻辑起点,而且构成了运用本学科知识分析实践中犯罪问题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从语源上看,根据荷兰著名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cr)的观点,“犯罪学”一词最早出现于法文之中,由法国人类学家、医生保罗·托皮纳尔(Paul Topinard)于1879年在其著作《人类学》一书中首先使用。^①后来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在其著作中首先以“犯罪学”一词为书名。自1885年加罗法洛的《犯罪学》出版后,“犯罪学”这一术语逐渐被推广开来,并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

一、狭义犯罪学、广义犯罪学与综合犯罪学

(一)狭义犯罪学

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犯罪学可以分为狭义犯罪学和广义犯罪学。狭义的犯罪学通常被认为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其研究的对象为犯罪和犯罪人。“狭义犯罪学是指将犯罪行为与犯罪人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分析及研究,探讨犯

^① Hermann Mannheim(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ition, Mont. dair. NJ: Patterson Smith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3, p. 1.

罪发生原因及其规则性的科学。狭义犯罪学又称为‘犯罪原因学’。”^①美国学者瓦尔德和伯纳德认为,犯罪学就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它只以犯罪的原因为研究对象。^②

刑事社会学派的代表人物李斯特认为,犯罪学是刑事法律科学的组成部分,其任务在于阐明犯罪行为的原因,所以与犯罪侦查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为并列学科。法国学者居什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与犯罪规律的科学,并将犯罪学界定为纯理论学科而与作为应用型学科的刑事政策学相分离。随着犯罪治理理论和实践的开展,居什的观点遭到了很多学者的反对。目前犯罪学界通说认为,犯罪学既是一门理论学科,也是一门应用学科,犯罪学理论是犯罪治理实践的理论指导。

法国犯罪学家皮拉德尔进一步发展了狭义犯罪学。他认为,犯罪学固然应当以研究犯罪行为的形成因素和机理为主,但同时必须对实践问题予以充分的关注。如同医学一样,犯罪学除非有它自己的实际功能,否则便没有存在的意义。由此,他将狭义犯罪学又分为临床犯罪学和一般犯罪学。所谓临床犯罪学,是指在多种学科的专家协作下,采用类似医学上的临床方法,从医学、心理学和社会学方面,对犯罪人进行个别研究的科学。临床犯罪学把犯罪所处的种种环境的结合,看成是犯罪的原因,目的在于把特定罪犯重新犯罪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所谓一般犯罪学,是以概括的观察或抽样调查等方法,对犯罪人和正常人进行对比,把犯罪人不同于正常人的特殊性作为犯罪原因,以得出一般犯罪因果关系的形式,预见以后事态发展的规律。^③

其实,犯罪学发展初期往往以研究犯罪原因为主,因此被称为“犯罪原因学”,及至19世纪中后叶才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随着学术视野的放宽和研究范围的扩大,犯罪学才出现了狭义和广义之分,故此,狭义犯罪学往往也被称为传统犯罪学。以当代的眼光看,狭义犯罪学的研讨范围显然是过于狭隘了,但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就是从犯罪原因研究而发展起来的,这也是必须认清的基本事实。随着研究视野的扩大、知识资源的丰富、学术思考的深化,犯罪学逐步由狭义犯罪学走向广义犯罪学。

① 黄富源、范国勇、张平吾:《犯罪学概论》,台湾“中央”警察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页。

②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③ 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页。

(二) 广义犯罪学

与狭义犯罪学不同,广义犯罪学除了研讨犯罪发生的原因,还关注犯罪预防与治理对策问题。很多学者均是从此立场出发来理解犯罪学的。美国犯罪学家索尔斯坦·塞林将犯罪学与监狱学联系起来,并认为犯罪学研究犯罪人以及对犯罪人的处遇。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将犯罪学看成是一门与广义的犯罪有关的学科,犯罪学研究犯罪的原因、与犯罪作斗争的方法、刑事政策问题、刑罚学以及实体刑法和程序刑法。^①奥地利学派的犯罪学思想对现代西方犯罪学的研究及理论构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美国犯罪学界根据广义犯罪学的观点将犯罪学分为犯罪的原因论、现象学和对策论三部分。美国犯罪学家埃德温·H. 萨瑟兰和其弟子唐纳德·克雷西认为,应将犯罪学定义为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的科学,从而把立法、违法以及由违法所引发的社会反应过程纳入犯罪学的研究视野,进而划分出犯罪学的三个分支学科:法律社会学、犯罪原因学及犯罪控制理论。^②萨瑟兰所提出的犯罪学概念不仅盛行于美国,而且在西方世界有很大的影响力,对西方犯罪学产生了重大影响。“美国当代犯罪学家雷克利斯认为,犯罪学主要研究三个领域:侦查(犯罪人);治疗;解释犯罪和犯罪行为。”^③还有学者对犯罪学做了更加广义的理解,从而认为犯罪学应当具有更加广泛的内容。如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吉布斯认为,犯罪学研究应当回答下列四个问题:为什么犯罪率有差别?为什么个人在犯罪方面有差别?为什么对犯罪的反应有差别?什么是可能控制犯罪的手段?^④

尽管持广义犯罪学观念的学者对犯罪学的具体涵盖内容意见不一,但学界一般认为广义犯罪学是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治理的科学。根据广义犯罪学的理解,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行为与犯罪者所产生的关于犯罪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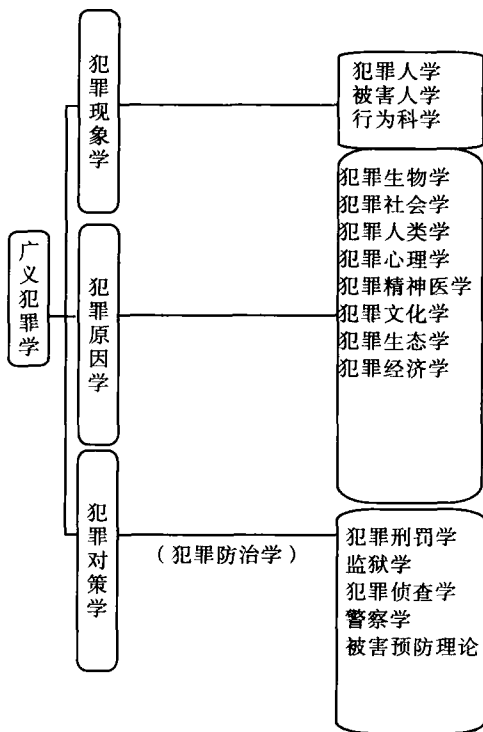
② 埃德温·萨瑟兰、唐纳德·克雷西:《犯罪学原理》,利平科特出版公司 1960 年版,第 3 页。

③ Clarence Ray Reckles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riminology” in Herman Mannheim(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8. 转引自吴宗宪:《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④ Jack P. Gibbs: “The state of criminology theory”, *Criminology*, Vol. 25, No. 4, November 1987.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现象及其原因,以及所提出一套稳妥的犯罪预防对策的科学。^①同时,本书对台湾学者黄富源等人在《犯罪学概论》一书中所提出图表加以改善,进而提出了广义犯罪学与狭义犯罪学关系图表。具体来说,广义犯罪学包括犯罪现象学、犯罪原因学和犯罪对策学这三部分。犯罪现象学包括犯罪人学、被害人学、行为科学等分支学科;犯罪原因学包括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等分支学科;犯罪对策学包括监狱学、刑罚学、侦查学等分支学科。

由此可见,从狭义犯罪学走向广义犯罪学,这一趋势反映了犯罪学研究视野的放宽、研究范围的扩大及作用空间的拓展。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基本确立,即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或称犯罪治理)。



狭义犯罪学与广义犯罪学的关系图

^① 黄富源、范国勇、张平吾:《犯罪学概论》,台湾“中央”警察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2页。

（三）综合犯罪学

由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涵盖犯罪现象、原因、对策等犯罪问题的各个方面,犯罪学必将涉及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精神病学、警察学、侦查学、文化学、统计学、医学、生物学、政治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理论、学说、知识及智识思想。于是,犯罪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不仅牵涉犯罪学的研究方法和发展模式,而且还影响到犯罪学概念的界定。

关于犯罪学与其分支学科的关系,学界存在多元论犯罪学和综合性犯罪学两种观点。多元论犯罪学认为,犯罪学是一门多种类的科学,是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社会学、刑事政策学、刑罚学等独立学科的汇集。因此,凡是研究与犯罪现象的某方面有联系的独立学科,都属于犯罪学的范围。有关犯罪问题研究的各个独立学科汇集在一起就构成犯罪学。实际上,这种犯罪学的理解相当于“犯罪科学”。

综合性犯罪学认为,犯罪学是在各种独立学科基础上,综合各个独立学科的成果和思想建立起来的学科。因此,应该在充分研究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犯罪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基础上发展犯罪学;同时,要概括和综合各独立学科的思想,作为自己的分支学科。这样综合性的犯罪学既包含各独立分支学科的基本内容,又高于这些学科,是对上述学科的概括和综合。^①如德国学者孔德·凯塞尔认为,“犯罪学是有关犯罪行为、犯罪者、社会的消极行为,以及对此行为实行监督的知识的有机综合”。^②德国学者施温特教授认为,犯罪学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它涉及一切旨在研究犯罪的规模、犯罪的现象、犯罪原因、犯罪人、被害人、社会异常现象、对被判刑人的改造以及刑罚或剥夺自由的处分效果的经验科学。^③

我们认为,综合性犯罪学的概念比多元论犯罪学的概念更具科学性,基于综合性视角考察犯罪学含义的观点很多。在西方犯罪学论著中,犯罪学一般被表述为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对犯罪的反应的综合性学科。^④我国犯罪学家康树华教授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现象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寻求

① 周东平:《犯罪学新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版,第58页。

② [德]孔德·凯塞尔:《犯罪学》,赵可等译,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1983年印制,第16页。

③ 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④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犯罪原因,探索预防、减少以至消灭犯罪之对策的一门综合性学科”。^① 储槐植、许章润教授认为,犯罪学是“关于犯罪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的刑事科学知识体系”。^②

上述综合性犯罪学定义实际上采用的是科际整合的方法与研究模式。的确,某些学科在各自领域中,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成就。但是,只根据某些独立研究犯罪某一方面的学科,不可能从整体上对犯罪问题做出全面与理性的解释。在综合犯罪学场域中,以整合的研究方法考察犯罪学时,实际上每一个具体的犯罪学家很难同时全面掌握与犯罪现象有关的学科及知识,所以研究个体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理论上的倾向性、片面性与局限性。为了避免这种缺陷,犯罪学的研究应在决定犯罪行为的社会结构条件和综合因素背景下,整合与犯罪有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进而以“会诊”的模式运用单个学科与犯罪问题相关部分的知识和方法,以科际整合模式从事犯罪问题研究。故此,犯罪学是建立在诸多相关学科基础之上的综合性科学。

可以说,从狭义犯罪学走向广义犯罪学,这反映了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扩大与深入;而从广义犯罪学发展到综合犯罪学,则反映了犯罪学研究方法的嬗变与更新。从犯罪学含义的虚无论、狭义犯罪学到广义犯罪学再到综合犯罪学,这体现出犯罪学逐步走向理性和科学的发展趋势。

二、犯罪学概念的解读

通过对狭义犯罪学、广义犯罪学和综合犯罪学的研讨,犯罪学概念的界定得以深深立足于对犯罪学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体察与把握。本书认为,犯罪学是以犯罪现象、被害、犯罪原因、犯罪治理等问题为研讨对象的综合性学科。犯罪学通过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整合各个学科的理论及知识,进而形成有关犯罪问题的智识思想、理论学说、研究方法及知识体系。有关犯罪现象、被害等犯罪学基本范畴将专门研讨,在此仅围绕犯罪学概念做简单阐述。对于犯罪学的概念,具体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理解:

第一,犯罪学是体察犯罪现象与研究犯罪人的学科。

对犯罪问题的研讨,首先需要描述与体察犯罪现象、研究犯罪人。犯罪学所关注的犯罪现象既包括全部犯罪的整体犯罪现象或宏观犯罪现象,也包括各种不同犯罪类型的个别现象。对犯罪现象的体察,往往需要借助各种犯罪

^① 康树华:《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② 储槐植、许章润:《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统计和司法数据,既包括国家有关部门提供的官方统计数据,还包括由民间团体、学术组织及个人提供的相关犯罪数据。此外还需要特别考察犯罪黑数对犯罪统计的影响。对于整体犯罪现象的体察,有助于对特定区域内整体犯罪态势和情况有一个综合地、全面地认识和掌控,有助于把握犯罪现象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整体规律和演变趋势。对于个别犯罪现象的研究,有助于研讨特定类型犯罪的基本情况和规律,有助于国家和社会对特定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犯罪行为皆由一定的犯罪人实施,对犯罪人的体察,需要考虑其各种内在和外在要素。内在要素包括犯罪人的遗传与人格、品格与兴趣、自我控制能力、攻击倾向和暴力倾向、智商和情商、精神状况和心理状况等等;外在要素包括成长环境和经历、社交圈、学习情况、工作及事业状况、婚姻及家体状况、病历、不良记录、服刑表现、刑释后情况等等。总之,犯罪学就是全面研究犯罪现象与犯罪人的学科。

第二,犯罪学是把握被害现象与分析被害人的学科。

被害与犯罪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很多犯罪均存在具体的被害人。犯罪学除了需要考察犯罪与犯罪人,还要研究被害和被害人。犯罪学中人文精神和人道思想不仅体现在人性地遇犯罪人方面,更要体现在防卫社会和保护被害人、潜在被害人领域。随着被害人学的兴起,有关被害的基本理论和被害人的相关知识陆续进入犯罪学的视域中,犯罪学也是把握被害与分析被害人的学科。

第三,犯罪学是探讨犯罪原因的学科。

犯罪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法律现象,无论是整体犯罪现象,还是个别犯罪现象,均有其形成的诸多根据,与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等等因素存在着错综复杂的联系。纵观犯罪学的理论发展史,对于犯罪原因的研讨可谓是包罗万象、学说林立,一代代学者不断尝试从各个角度以多元方法完善有关犯罪的经济原因、文化原因、政治法律原因、社会原因、心理原因、生理原因等犯罪原因论。故此,犯罪学当然是研讨犯罪原因的学科。

第四,犯罪学是提供犯罪治理对策的学科。

在狭义犯罪学中,犯罪治理对策还不属于犯罪学的研讨范畴,但随着研究的深入,持广义犯罪学和整合犯罪学观点的学者们越来越认识到犯罪学研究的实践价值和意义,即有效指导犯罪治理实践的开展。犯罪学所研讨的犯罪治理不仅仅是指具体、直观的犯罪控制和预防措施,还包括宏观、整体的犯罪